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被　　告　詹舜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有其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